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根据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回购注销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共19.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924,398,99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924,206,99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924,398,991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924,206,99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